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1、自2022年4月14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份额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入（出）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注册登记机构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406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803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339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4278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505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7887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877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899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957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9807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登上海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本公司
01284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本公司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本公司
013295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本公司
014573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本公司
015103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本公司

2、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公司客服热线：95568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德邦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4月13日起参加德邦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7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9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10	A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52	
11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12	A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91	
13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德邦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德邦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德邦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德邦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德邦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1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盛化学”，股票代码为“30121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29.357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579712%，有效申购倍数为5,247.1482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69,7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4,811,918.7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26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16,731.2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0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2,561,3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3,905,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92,74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5,269股，包销金额为3,716,731.23元，包销比例为0.46%。

2022年4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招商证券、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61.9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4.297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2.956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7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40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1.52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759.023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拓荆科技于2022年4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拓荆科技”股票537.5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79,3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675,68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78074%。配号总数为37,351,37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7,351,3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74.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5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5.573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3.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556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上接A14版）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4日）和2022年4月7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1,3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6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01-30.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17,34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2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1,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4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0.01-30.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61,740.0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为10.8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11.2329元/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六类投资者合称为“六类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0.8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10.8092元/股。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的中位数为10.8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10.801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项目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11.2329	10.8000
六类投资者	10.8092	10.80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8012	10.8000
公募基金	10.8020	10.8000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3.85元/股（不含13.85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4月6日09:41:38.944（不含2022年4月6日09:41:38.9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4月6日09:41:38.94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

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06,2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10.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0.80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0.939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0.80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0.8000元/股。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3）2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62家投资者管理的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000.0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80元/股的7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9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619,51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分类代码B07）”。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3)(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中国石油	5.41	0.1038	52.09	-0.0655	-
中国石化	4.19	0.2719	15.40	-0.0129	-
算术平均	-	-	33.75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09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619,5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31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93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093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4月18日（T+4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4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3、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油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3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年4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4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超额配售后、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4月1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78,0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中国海油”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80,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8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4月1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4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4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4月1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4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4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4月1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下网上（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和战略配售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